

2019 年非税收入检查情况报告

为落实好我市减税降费工作措施,按照市长批示和局里的检查工作部署,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9〕5号)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相关要求,我局于2019年8至10月份,委派检查组对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及12个城区的环境监察大队、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房地产协会、长春市畜禽无抗产业协会、长春水务集团共21户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执收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及12个城区的环境监察大队排污费执收情况

经查,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各城区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1-3月份共收取排污费3045.24万元,其中:收取所属征收期为2017年10-12月排污费为2425.05万元;2017年10-12月以前时段排污费为620.19万元。各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所收取的排污费均按规定足额上缴市财政,通过检查未发现超期限、超范围、超标准的排污费征收行为。

二、长春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费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文件，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经查，市公安局因接到停征文件较晚，仍收取了778人的身份证工本费，每人20元，共计1.56万元，接到文件后，该单位及时进行了清理并按原渠道全部返还。2018年扣除停征返还后，收取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共计385.32万元。

三、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防空易地建设费执收情况

经查，该单位2018年11-12月份收取的防空易地建设费为11955.99万元，2019年1-8月份为6731.55万元，所收取的防空易地建设费均按相关文件执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行为。同时，收费执行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规定，通过检查未发现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应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而未执行的情况。

四、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资源费收取情况

经查，该单位2018年共征收水资源费2922.22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该单位共存在十一种收费标准，每吨分别为4.64元、2.69元、14.36元、0.6元、170元、10.16元、2元、150元、1元、10.45元、14.76元，其中10.45元和

14.76 元为该单位调整错误收费而倒挤的标准，其他收费标准分别按《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长府发〔2014〕15号文件）、《关于调整长春市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6〕309号文件）、《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吉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工字〔2003〕34号）文件收取。

五、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收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情况

经查，该单位 2018 年共收取检验检测费 4572.07 万元，均按相关文件执行，未发现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同时，收费分别执行了《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降标政策的通知》（吉省价收〔2018〕79号）规定的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及《关于继续执行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收费降标政策的通知》（吉省价收〔2018〕80号）中规定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收费标准，未发现没有执行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

六、长春市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票据管理情况

经查，该单位 2018 年收取的城镇垃圾处理费 431.72 万元，该单位因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要在系统中把已盖公章

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票号 009163757-009163950，一般缴款书票号 000614577-000614650 作废，但误将剩余已领用通用票据票号 009163757-009165000，一般缴款书票号 000614577-000615000 全部作废；该单位定额票据全年共使用 920 本，空白票据 700 本，作废票据 980 本，建议该单位及时联系票据管理中心，把已盖公章的定额票据作废处理。

七、长春市畜禽无抗产业协会票据管理情况

经查，依据民发〔2014〕166 号文件，该单位 2018 年共收取协会会费 19.02 万元，2019 年截至 8 月末共收取会费 35.20 万元。该单位 2017 年 12 月领取吉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 100 份，票号为 000075461-000075560，其中 000075461-000075518 以及 000075556 号共 59 份票据存根联丢失，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新文化报》上发布了票据丢失声明，000075461 和 000075478 号共 2 份票据的收据联和记账联一并丢失，尚未发布票据丢失声明。另外，经查该单位 000075553 号票据作废，没有加盖作废章。

八、长春房地产业协会票据管理情况

经查，依据长春房地产业协会章程，该单位 2016 年收取协会会费 12.15 万元，2017 年收取协会会费 20.45 万元，2018 年收取协会会费 8 万元，2019 年已开具票据两张，金额合计 2 万元，票号为：000002265 及 000002266，但资金尚未到账。该单位 2016 年 3 月 15 日领取吉林省社会团体会

费专用票据 100 份，票号为 000002201-000002300，其中 000002201-000002264 共 64 份票据，该单位误以为存根联丢失，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长春日报》上发布了票据丢失声明，但已于检查日全部找到。

九、长春水务集团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的情况

经查，该单位 2018 年 12 个区及稽查部门，共处理污水 21423.96 万吨，统一执行《关于调整长春市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6〕309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每吨 0.95 元，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每吨 1.4 元，特业污水处理费 2.6 元，共收取污水处理费 24325.09 万元，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行为。

该单位 2018 年共减免供水设施配套费 1306.76 万元，执行文件依据为《关于同意长春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吉财非税函〔2011〕549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棚户区改造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执行文件的函》（长安组办函〔2017〕4 号），未发现应免未免以及超范围减免供水设施配套费行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